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3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被告 宋世皓

徐冰（即謝文英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紋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冰於繼承謝文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宋世皓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徐冰於繼承謝文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宋世皓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宋世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世皓就讀於私立莊敬工家、華夏科技大  
05 學，邀同訴外人謝文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額度  
06 新臺幣（下同）30萬元、80萬元之放款借據各1筆，原告憑  
07 借款人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共7筆，  
08 金額共計248,177元，並約定借款人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  
09 成（含休、退學）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攤  
10 還。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  
11 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自本金到期  
12 日起、延遲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於逾期6個月  
13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14 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宋世皓自114  
15 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38,490元及其利  
16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據放款借據第7條約  
17 定，上開借款全部視為到期。而訴外人謝文英既為被告宋世  
18 皓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惟  
19 因訴外人謝文英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除宋世皓以外之其  
20 餘繼承人即被告徐冰自應於繼承訴外人謝文英之遺產範圍內  
21 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繼承及保證契約之法  
2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宋世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6 (二)被告徐冰以：對於借款部份沒有意見，但本件已進入陳報遺  
27 產清冊程序，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8 訴。

2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申請撥款  
30 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  
31 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核認無訛，且為

01 被告徐冰所不爭執，被告宋世皓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4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05 張為真正。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繼承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林祐安